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三、提案编码”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7.00:《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错写成“提案7.00:《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更正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审议议案2,6,7,8时,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黄志强、郑婷燕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571.26	353,869.49	-15.06
营业利润	96,468.37	110,164.89	-12.43
利润总额	95,795.23	109,987.13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32.58	82,628.13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9.13	80,538.64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72	1.6917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4	41.60	减少7.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36,676.46	394,598.15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598.64	211,199.35	1.14
股　本	48,843.56	48,854.5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32	1.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71.26万元,同比下降了15.06%;实现营业利润96,468.37万元,同比下降了12.43%;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73,132.58万元,同比下降了11.49%。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的保持社交距离、聚会和宴席的管控,给高度依赖聚集型社交消费的白酒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使白酒消费需求减少。加之公司为保证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总体以消化库存为主,使得公司上半年市场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加之社会库存的补充,收入与利润均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但就全年整体而言,公司业绩仍出现一定下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0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2,848万元,同比增长约119.7%;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1,137万元,同比增长约70.2%;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21.50千升,同比增长约53.6%。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0,931万元,同比增长约10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2,848万元,同比增加约119.7%;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1,137万元,同比增长约70.2%;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21.50千升,同比增长约53.6%.

2.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0,931万元,同比增长约106.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00万元;营业收入:72,872万元;销售量:1,906.61千升。

(二)每股收益:0.3911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白酒市场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得到恢复,公司持续深耕核心市场,以核心市场带动周边市场发展,着力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使得公司2021年一季度市场销售实现较好发展。另一方面,公司2020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及2020年春节日期相对较早,收入和利润基数相对较低。在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下,公司2021年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0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水井坊国威酒业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暂定名,下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井坊”或“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与合资公司设立和运营相关的最终协议(下称“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如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框架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仍无法满足,则合资项目和框架协议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同时,最终协议需要得到水井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需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因此,履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交易对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近几年,酱香型白酒在国内白酒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但向好趋势持续时间尚无法确定。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首次跨香型涉足酱香型白酒领域。因此,未来合资项目能否成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前期投资较大但财务表现不佳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与梁明锋先生、国威公司在成都签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水井坊拟与梁明锋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贵州水井坊国威酒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水井坊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

国威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拥有产品和技术优势。合资项目旨在将国威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与水井坊在白酒营销领域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相结合,打造全新的一系列一线酱香型白酒知名品牌,促进和推动该系列新品牌的产品销售。此外,各方将在初步合作的基础上,探讨长期深入合作的可行性,以此为各方创造更大、更长远的商业价值。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梁明锋

姓名:梁明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国威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明锋

注册资本:16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加味伏特加酒销售;曲药制销

国威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拥有产品和技术优势。梁明锋先生目前持有国威公司51%的股权,为国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威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威公司未来向合资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目本项目还在早期阶段,出于商业考量,国威公司尚未向公司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待最终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在该公告中公司将如实披露国威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水井坊与梁明锋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资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水井坊国威酒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中国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3)经营期限:合资公司取得初始营业执照之日起30年(可续展)。

(4)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

(5)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水井坊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梁明锋先生的实物出资具体内容和构成将在最终协议中明确,其价值将依法通过评估确定。

(6)治理机构: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水井坊有权提名三名董事,梁明锋先生将担任董事长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将由水井坊全面负责。

(7)业务: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高端酱香型白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项目时间安排

各方将致力于在2021年7月1日前基于框架协议及后续讨论签署最终协议。若未能如期签署,则适用本第四章下文第(五)条的规定。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与规模

1、合作方式:水井坊与梁明锋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其中水井坊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

2、合资公司采购销售安排:

(1)合资公司未来计划向国威公司或其销售公司采购基酒、半成品酒和各方划定范围内的成品酒,以保证拥有经营所需的存货及原材料。

(2)国威公司即将开发并通过合资公司独家推出一系列新品牌产品。

3、商标及品牌宣传安排

合资公司成立后,国威公司将把部分商标转让给合资公司。此外,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同意合资公司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永久使用与合资公司产品相关的部分商标。

4、合并财务报表安排

最终协议的条款将确保水井坊能够合并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

5、未来合作安排

各方将深入探讨在合资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股权和业务等层面深度合作的可能性。

6、合资公司新开展业务及国威现有成品酒业务利益分配安排

(1)新开展业务

合资公司设立后开展新业务所产生的利润按照股东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即水井坊和梁明锋先生各享有70%和30%)。

(2)国威公司现有成品酒合同

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产品的品牌价值有所提升,实现国威公司现有成品酒业务平稳过渡,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国威现有成品酒合同托管给合资公司运营管理,国威公司在过渡期间新产生的成品酒合同将转入合资公司运营管理。

同时,合资公司新开展业务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之前,国威现有成品酒合同产生之利润仍归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拥有。合资公司新开展业务年营业额达到或超过该等规模后,该等业务产生之利润方按持股比例分配。以上国威现有成品酒合同利益分配安排尚待进一步谈判并在最终协议中明确约定。

7、合资项目其他安排

(1)梁明锋先生可正常履行其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之职责。

(2)在整个合资期限内及合资期限届满后五年内,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及各自关联方应避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产品定位、配方等方面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相关的业务;但与梁明锋先生目前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事项,各方将按照框架协议和最终协议的约定履行。

(三)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之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最终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

1、各方已就国威公司现有业务和现有授权协议的处理达成共识。

2、水井坊在合资项目所需的范围内对国威公司酒体资产进行评估,且结果令各方合理满意。

3、最终协议的定稿版本已得到水井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五)合同终止条款

1、如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最终协议因梁明锋先生和国威公司(视为一方)或水井坊的过错仍未得到满足,无过错的一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资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各方未能就合资项目的任何核心待定条款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经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终止框架协议和合资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需视后续最终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白酒行业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品类,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三)本合资项目旨在将国威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与水井坊在白酒营销领域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相结合,打造全新的一线酱香型白酒知名品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与合资公司设立和运营相关的最终协议(下称“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如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框架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仍无法满足,则合资项目和框架协议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二)同时,本次最终签署的协议需要得到水井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需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因此,履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如果交易对方存在不履行本次交易合同相关义务的违约情形或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四)近几年,酱香型白酒在国内白酒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但向好趋势持续时间尚无法确定。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首次跨香型涉足酱香型白酒领域。因此,未来合资项目能否成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本次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前期投资较大但财务表现不佳的可能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号)及《关于对景百孚、张振伟、郭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号)(以下合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情形:

(一)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亿元到-21.5亿元。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你公司核心子公司持续面临银行抽贷、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日常经营受到比较严重的影响;你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合计10亿元到15亿元。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0.50亿元,较预告业绩亏损幅度扩大。业绩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深圳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且其他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增加。2020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0.47亿元。你公司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你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当期商誉、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进行充分、全面的评估,并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你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亏损16亿元到21.5亿元,但实际亏损30.47亿元,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约41.7%,差异金额约8.97亿元,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同时,你公司迟至2020年4月29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以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大额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

2018年4月9日,深圳兴飞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2,400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全额担保。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期间,你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借款1,500万元、500万元和2,000万元,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为借款金额的80%提供担保,深圳兴飞对借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ST实达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借款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8日和2020年1月23日到期,借款人逾期未能归还,累计逾期金额达5,999.48万元,占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上述担保债务逾期后,债权人分别于2020年2月、2020年3月提起诉讼,并将你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请求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0年3月,你公司因逾期担保累计涉诉金额达5,489.24万元,占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0.55%。你公司可能因承担大额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但你公司未就前述担保涉及债务逾期事项以及涉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上述担保,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直至2020年2月15日、6月13日,你公司才在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公告中以及2019年度报告中一并予以披露。你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债务逾期和涉诉情况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如下:一是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要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应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景百孚作为公司董事长、张振伟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郭春光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警示你们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